

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新竹地區劍道運動之風氣，促進各地劍技之交流，推動有益身心之全民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地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地愛好劍道運動男女均可組隊，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報名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 - （一）團體賽公開賽（得分、過關積分賽）：（每隊報名四人出賽三人）  
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）  
女子組：國中、國小組。
  - （二）個人賽：
    1. 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、低年級）。
    2. 女子組：社會組、國中、國小組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 - （一）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（大會當天公佈）。
  - （二）比賽時間：當天公佈，勝負 3 次賽。
  - （三）團體賽：各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仍相同時，以代表戰計時勝負 1 次決定之。
  - （四）團體賽：循環賽時：如 2 隊勝負場數相同，以該 2 隊之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  - （五）團體賽：如 3 隊以上相同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仍相同時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同時，則由相關隊伍派代表，做不計時勝負 1 次之循環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  - （六）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重複者雙邊均取消資格。
  - （七）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- 十一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國際劍道聯盟最新「比賽、裁判規則」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a. 團體：每隊 1200 元整。

b. 個人：每人 300 元整

確認電話：0988098105

(三) 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

或請電 0988098105 謝宇明 索取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2 年 5 月 5 日 (五) 20:00 時，未到者，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址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 (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)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別參加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 隊取 4 名、5 隊(人)取 3 名、4 隊(人)取 2 名、3 隊(人)取 1 名、2 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五、申訴和抗議：

(一) 以裁判之判決確定，為最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(二) 如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於該場終了時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 2000 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(三)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，並繳 2000 元保證金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 08:00 開始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「出場序」名單，未提出場名單者，以報名單順序為準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

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報名表

個人賽  團體賽

女子組  男子組

社會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(  高年級  中年級  低年級 )

報名資料請寄至：[akira1120@gmail.com](mailto:akira1120@gmail.com)

姓名	單位	連絡電話

團體賽：

職稱	姓名	單位	連絡電話
領隊			
教練			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#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  
 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#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(裁判長):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